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88101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08 年 9 月 13 日 10 時 48 分許停放於○○店停車場（本市內湖區○○街○○號）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下稱專用停車位），未依規定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置放該供特定對象使用停車位之相關識別證明。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未具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停放於專用停車位，違反停車場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

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2 點項次 8 等規定，以 108 年 9 月 17 日北

市停營字第 1083088101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8 年 9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8 年 11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下列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但汽車停車位未滿二十五個之公共停車場，不在此限：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二、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三、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四、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五、觀光遊樂業之園區。六、其他經各級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前項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對象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

通主管機關會商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停車場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5 款規定：「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左：一、停車場：指依法令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五、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指建築物依建築法令規定，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行政罰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應於靠近停車場之電梯、人行出入口或管理室等便捷及安全處所設置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以下簡稱停車位）。」第 4 條第 5 項規定：「平面式停車位設置圖例如附件一，另停車位應於適當處所設置或標示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標誌，註明停車對象及管理規定，標誌設置圖例如附件二。」

附件一（節錄）

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平面式停車位設置圖例，於停車位白色標線內劃設粉紅色內框；內框寬度至少為十公分。……

附件二（節錄）

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標誌設置圖例，其圖案為藍底白色圖案，其中孕婦圖案為粉紅色加上白色心型。另本標誌應於圖案下方或右方標註本停車位名稱以及違規使用之罰鍰金額。圖例所標示尺寸為最小尺寸，可依實際設置需要等比例放大。懸掛式及豎立式之標誌，建議參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無障礙停車位引導標誌設置規定，其標誌下？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小於一百九十公分。……

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辦法之停車位供乘載孕婦或六歲以下兒童之車輛使用，未具有相關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停車位識別證明以孕婦健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內所附之停車位識別證、地方政府核發之停車位識別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孕婦或兒童身分之事證為限。……。」第 6 條規定：「使用停車位者，應將停車位識別證明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查核檢驗。未乘載孕婦或六歲以下兒童，不得使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並不得占用停車位。」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

本府)為處理違反停車場法.....第四十條之一規定事件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減少爭議及維護停車秩序，提升公權力，特訂定本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置	單位：新臺幣
				統一裁罰基準
8	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停放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	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	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	1.違反者處 600 元罰鍰。 2.情節重大者，處 1,200 元罰鍰。

」

臺北市政府 105 年 9 月 8 日府交治字第 10530725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105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停車場法內停車場之管理、舉證裁處及移送強制執行事項委任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專用停車位之地板為深藍色且有明顯標示，訴願人所停車位地板則係綠色，且未見車位上方有禁止停車之標示，故該處應為一般停車位而非專用停車位。另本件情節並非重大，原處分機關未依行政罰法第 19 條規定，進行處罰與否之裁量，原處分自有裁量瑕疵之違法，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未依規定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置放供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之相關識別證明，而將系爭車輛停放於專用停車位之事實，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及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停放處並非專用停車位，且本件情節非重大，原處分機關未依行政罰法第 19 條規定為處罰與否之裁量，有裁量瑕疵之違法云云。按車輛乘載孕婦或 6 歲以下兒童，且具有相關停車識別證明者，始得停放於專用停車位；使用該停車位，應將停車位識別證明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查核檢驗；違反者，處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揆諸停車場法第 32 條第 3 項及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

童者

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等規定自明。查依卷附 108 年 9 月 13 日現場照片所示，系爭車輛於該日 10 時 48 分許停放於事實欄所述停車位，

該

停車位於白色標線內劃有粉紅色內框，上方掛有孕婦、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標誌，並標註「孕婦、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未乘載孕婦或六歲以下兒童者

，不得占用停車位.....違者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至 1,200 以下罰鍰.....」等文字，屬專用停車位。訴願人將系爭車輛停放於該車位，惟未於車輛前擋風玻璃明顯處置放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孕婦健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前開手冊所附之停車位識別證、地方政府核發之停車位識別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孕婦或兒童身分之事證資料。是訴願人有違反停車場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五、次按行政罰法第 19 條立法意旨，係就情節輕微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授權行政機關按具體情況妥適審酌後，依職權得免予處罰之規定。本件據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2 月 19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124282 號函所附補充訴願答辯書所陳，經審酌專用停車位之設置目的及訴願人違規情節等情，仍應予處罰，始為適當。是原處分尚難認有何裁量瑕疵之違法存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停車場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及裁罰基準第 2 點項次 8 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00 元

罰鍰，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